

##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509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12 月 3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25289 號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

參、主持人：黃一平召集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高俊銘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討論提案：

一、「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557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承辦人：事業科 張逸民 02 2781-5696 轉 3078)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陳鈺芳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無涉本局協審事項，本局無意見。

(二) 地政局 陳憶萍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涉本局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交通局 洪瑜敏幹事(蔡昕芫代)(書面意見)

本案本次僅涉及都市更新程序議題，無涉本局權責，爰本局無意見。

(四) 消防局 廖家銘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權利變換案涉及都市更新程序，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五)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邦睿幹事(書面意見)

本科無意見。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佩珊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七) 文化局 江彩禎幹事(李欣蘋代)(書面意見)

- 1、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自行派遣專業人員量測「施工全區內」橋木樹籍資料並簽證負責，如基地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

者，則需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保戶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至本局轉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2、經查該實施者上未提送樹籍資料（或佐證基地內無任何樹木），建請該公司依上述說明辦理，俾利本局評判是否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

#### （八）何芳子委員

- 1、請實施者說明為何需到 112 年底始能報核？不反對辦理事業計畫變更，但建議可先行辦理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 2、建議給實施者 6 個月時間，於 111 年 5 月 11 前權變計畫報核。

#### （九）陳玉霖委員

請問北側更新案的當時核定的共同負擔比大概是多少，透過瞭解兩個案子的差距有多少，較容易判斷溝通難度有多少。

#### （十）簡文彥委員

本案屬已核定公告事業計畫範圍，實施者仍應依法定程序方式辦理權利變換計畫，不能以住戶未簽署協議書為由延遲計畫推動。

#### （十一）鄭淳元委員

本案延宕甚久，請實施者積極協調取得同意書，儘早提送權利變換計畫。

#### （十二）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條例第 76 條有規定業務廢弛情形，以事業計畫核定內容實施進度權變確實未按實施進度申請報核，更新處基於推動更新案立場，仍以事業計畫載明之限期請實施者提送權變計畫辦理後續程序。

####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本案自 107 年 10 月 29 日開始簽協議，至今約超過 60%，主要是較急切想更新的住戶有簽署。可是有一些自己家裡有其他房產或是其他考量的住戶，仍未簽署，故本案自簽署協議迄今已 3 年，協議的同意比例仍僅有約 60%。北側基地案件共負比其實僅有 27%，因為也適用 95 年版本的提列基準，估價也是估很高。但是北側基地為何可以執行，就是因為有 90% 的地主其實是透過協議的方式進行分配。所以住戶也有認知到如果此共負比再加上實際其他的花費的話實施者也是無力承受。但這個案子以迄今之情形，他們也不願意協議，所以本案共負比約 27%，然後再加上現在營造費用又預估有 2.23 億的差額要自行吸收。這樣可行性就非常低。

- (二) 實施者願意嘗試，這半年內將努力推動，半年後回來審議會與主席及委員報告此期間整合之情形，如果順利的話，當然不會推拖，就會儘速報核。但如果有遇到困境的話，屆時仍會如實與各位委員報告。

決議：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經查實施者自102年底事業計畫核定後尚未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向本府申請報核，且已逾事業計畫預訂實施進度，經實施者說明後續辦理程序及預計提送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時程，並經審議會討論後，同意實施者於111年12月底前擬具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向本府申請報核，並於111年6月底前提審議會說明進度，後續本府將依本市都市更新審議程序辦理。

二、「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4地號等26筆土地權利變換計畫案(含釐正圖冊)」審議核復案(承辦人：事業科 林均郁 02 2781-5696 轉 3075)

討論發言要點：

- (一) 本案討論前，唐惠群委員已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點規定，自行離席迴避。
- (二)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公益設施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 (三) 財政局 蘇振華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涉本局協審事項，本局無意見。
- (四) 地政局 沈冠佑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 (五) 交通局 洪瑜敏幹事(李庭維代)(書面意見)  
本案本次僅涉及都市更新案補償費用發放及估價疑義部分，無涉本局權責，爰本局無意見。
- (六) 消防局 廖家銘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權利變換案審議核復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邦睿幹事(書面意見)  
本科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佩珊幹事 (書面意見)

無意見。

(九) 鄭淳元委員

關於實施者與其他異議人係屬於溝通不良，而實施者所述聯絡不上之情形，現場並無法證實真偽，今異議者及實施者皆在現場，倘雙方願意，是否於今日會後或是當面另約時間進行溝通？會議結束後可以當場做一個協調後續聯繫處理方式。

(十) 鐘少佑委員

異議人提及公益設施估價未評估之部分，請實施者作補充說明。

(十一) 陳玉霖委員

1. 既然實施者有誠意進行溝通，請雙方溝通清楚，另請實施者說明，租金補貼發放，是否有其他住戶尚未領取？有無遲發的情形？另外倘異議人有意願，請實施者持續進行溝通協調。
2. 請實施者就通聯紀錄做一個簡要說明，另請實施者說明租金補貼提撥日期，所有應領的明細部分進行簡要說明。實施者願意承諾利息提撥的部分，亦請敘明，前開均屬實施者的承諾。另本案是利用公益設施申請容積獎勵，屬於捐贈部分，經實施者說明該空間不用估價，因其無權利價值。然而，就估價原則上，在進行估價時，公益設施原來之目的仍需清楚敘明，減少衍生爭議之可能。

(十二) 都市更新處

1. 有關異議人信件郵遞部分，經查王○凱住址為臺北市內湖區，邱○陰住址為新北市汐止區。
2. 另就估價部分前有函文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經回文表示：「……二、本案異議人王○○、邱○○之意見，有關估價部分之問題為運動設施的估價、估價條件、價格日期與租金補貼金額共四項。三、經查閱貴處提供之附件資料顯示，運動設施屬捐贈公益設施並不需評估價格；估價報告書中並無記載特殊之估價條件；價格日期符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拆遷安置費並非以估價報告書為基準做為補貼標準，以上議題未涉及不動產估價理論與技術，或產生違反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之情事，故無需進行諮商，特此告知」，前開意見供委員參考。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 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均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辦理，相關程序及引用法規說明如下：
1. 釐正圖冊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8條(略以)：「權利變換工程實施完竣…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物測量…前項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土地及建物分配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測量結果釐正相關圖冊之記載」，若釐正面積與應分配面積有差異時，按評價基準日之更新後權利價值進行找補。
  2. 估價作業係依97年8月2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6393號發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規定由實施者委託3家估價公司辦理。
  3. 「估價條件」參酌98年1月15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98年4月公布之「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號公報-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相關規範及本案條件訂定。
  4. 「價格基準日」即不動產估價之「價格日期」為101年10月31日，按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6393號發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8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價基準日，應由實施者定之，其日期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而本案權變報核日期為102年4月18日，在規範期日內。
  5. 權利變換找補係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依核定權變計畫執行，而協議合建戶與實施者協議找補屬私契行為，尚無需揭露及審議之規定。
- (二) 有關公益設施估價部份，異議人所提「運動設施」即本案「公益設施」，門牌為松山路342巷13號，產權範圍為一樓、二樓及地下一、二樓，屬於實施者捐贈予政府機關之標的物，捐贈後為公有產權非屬可分配之面積，其捐贈係按「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44地號等26筆土地事業計畫」案之△F4-1公益設施建築成本獎勵，其費用納入共同負擔由全體權利人分擔，更新後權利價值由全體權利人按更新前權利比例分配，上述權利價值、費用及容積獎勵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核定公告。而其權利義務屬更新單元內各權利人，非屬某一戶或某一權利人單獨所有；故不列入估價範圍內，捐贈後之容積獎勵亦回饋至全案中，異議人獲配之權利價值亦含該獎勵，反而提高其權利價值。
- (三) 人員安置部分則依核定權利變換內容發放租金補貼方式辦理，本案現況已

經陸續交屋，其他住戶無有租金補貼漏發或是未發之情況，就租金補貼及聯繫異議人發放租金之部分，實施者說明如下：

1. 本案異議人2位更後各分配1戶，今日到場為代理人，實施者有本案異議人及代理人之聯繫電話及通訊住址，惟自本更新案報核後至今已逾20年包含近期在內，實施者留存上百筆聯繫紀錄，去電後經常無人接聽或接通後異議人表示沒空，以後再說；實施者曾經試過非公司信件寄送，異議人即願意簽收，實施者曾一度派員至現場投遞，且有錄影，依舊無法得到異議人聯絡信息，異議人幾乎從不出面或皆委託今日出席之代理人出面。；
  2. 本案相關提列之補償實施者已依規定通知及依權利變換計畫執行發放程序，其中租金補貼係依規定進行計算與提列，按月補貼費用15000元，發放日期從未拆屋時起算，從民國95年4月陸續有住戶開始遷離起，實施者已經發放10多年租金補貼，累積金額已達三億多，這是實施者努力之處。
  3. 租金補貼發放係依核定計畫書辦理，並非如異議人所說租金補貼須以現今市場行情來評斷，而對於異議人所提出，私下協商擔心之問題，倘異議人願意，實施者非常有誠意，希望在公平公開的情況下進行協商。
  4. 因異議人皆不出面領取，也無提供相關銀行帳號或支付管道，故無法比照其他所有權人方式發放，請異議人提供相關銀行帳號或支付管道，確認後將依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匯入補償費用，租金補貼的部分只要異議人願意提供租金補貼的管道，實施者將立即處理，甚至因異議人未領所衍生之利息，支付期間從房屋開始正式取得以後至通知異議人做接管之時計算。
  5. 異議人表示無法在更新案附近承租部分，其餘所有權人未反應無法在附近租屋之問題，倘若確實有尋找租屋之困難，實施者亦可提供協助尋找之服務。
- (四) 有關建築材料、房屋單元及預估銷售價格部分均於計畫書中載明，本案建材係以第三級提列，自本案公展及公聽會均有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並經審議會審議結論辦理核定，而實施者分回部分實際銷售價格由實施者分回自行辦理，與原所有權人無關。
- (五) 另關於異議人所說管委會請勿暗箱作業部分，本案現況交屋已達7-8成，管委會預計將於12月成立，屆時也請異議人能夠到場參與，另異議人係本案權利變換戶，有遞送接管及差額價金應繳部分通知，因通知後尚未獲回應，希望異議人可以就此部分一併辦理。
- (六) 依規定登記程序產權移轉前需繳清相關稅費才能產權登記，本案完工辦理建物登記時房屋稅即開始計算，異議人因權利變換取得房屋，故房屋稅單

之納稅義務人為異議人，權利變換亦包含公益設施接收單位，如有稅賦之問題可向主管機關詢問或聯繫實施者。稅負問題也與主管機關詢問，而如房屋稅未繳納，將無法進行後續產權登記行為，因顧及公益設施產權登記順利，已協助將異議人及公益設施的房屋稅結清，單據也有留存，刻正等地政單位核發權狀。

- (七) 本案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成果備查，後續權利變換之帳目部分，將於成果備查時，向主管機關呈報。

決議：

(一) 人民陳情部分

有關異議人表示本案實施者並未與異議人協商都市更新案之執行細節及未領取相關補償費用部分，經實施者說明本案租金補貼依規定提列、相關發放情形後，另願意就實施者從房屋正式取得後至通知異議人接管期間加計利息後，就所有權人尚未領取補償金部分，予以確認，惟請實施者秉持真誠磋商精神，持續善盡溝通協調之責。

(二) 估價部分

有關異議人提出估價不完全疑義部分，因運動設施屬捐贈公益設施，毋需評估價格，估價報告書亦無記載特殊之估價條件。本案價格日期符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辦法，第13條之規定，經實施者說明，爰本案估價皆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應無疑義，本案維持原核定計畫內容，請本市都市更新處依程序辦理核復事宜。

三、**「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518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張逸民 02 2781-5696轉3078)**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陳鈺芳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涉本局協審事項，本局無意見。

(二) 地政局 陳憶萍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涉本局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交通局 洪瑜敏幹事(蔡昕芫 代)(書面意見)

請實施者於提送更新事業計畫時，下列意見請納入處理：

1. 本案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請經本府109年10月20日核准在案，原規劃構想圖車行動線由北側8公尺寬道路進出基地；惟本次修改至南側15公尺寬道路部分，為避免造成敦化南路二段81巷與敦化南路二段號誌化路口之交通衝擊，建議將車行動線方案比較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
2. P. 8-3，請於「人車動線說明圖」圖面標示人行空間淨寬。
3. P. 13-15~P. 13-21，地下層平面檢討圖，請補充反射鏡與警示燈等相關交通設施以及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並標示於相關圖說內。
4. 本案設置6席無障礙汽車位(法定車位)之使用管理，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之立法意旨檢討納入住戶管理規約註明「無障礙車位應係提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辦理。
5. 為鼓勵綠運輸，建請檢討基地自行車停車空間留設情形，及一般事務所樓層建議設置公用淋浴設施(供自行車通勤人員使用)。
6.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及本府99年8月20日府交治字第09930746401號令本市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設置可供150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使用之停車空間者，均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位，爰後續申請開發時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四) 消防局 廖家銘幹事 (書面意見)

1.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若排水溝，應調整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且檢附簽證資料。
2. 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部分位於人行道上，請確認救災活動空間範圍應保持平坦並與道路順平，且標示於圖說內。
3. 事業概要書內並未有相關植栽規劃圖說，爰本局無法確認基地南側雙排樹木是否規劃於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請申設單位應確認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淨空，無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交通號誌、停車格、路燈、變電箱、雨遮、裝置藝術或植栽等，且救災活動空間垂直上方亦均保持淨空，無捷運高架站體及軌道、高架道路、高壓電線或其他纜線…等，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 (五)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邦睿幹事 (書面意見)

1. 查案址坐落於「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B區)(原屬住三及住三之二)」，報



告書P.4-1院落、高度比等相關規定請依第三種商業區規定檢討，另請補充檢討院落平面圖說。

2. 次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商業區無後院深度比檢討規定，又報告書P.8-1載明(略以)：「本案……依照108年9月16公告之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放寬後院深度比—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前向後院深度比規定……』辦理」，有關本案後院深度比檢討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檢討，該法未敘明得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5條住宅區後院深度比規定，且該檢討「五公尺」範圍之草案尚未發布實施，其適法性須請更新檢視。
3.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請補充檢討基地北側(敦化南路二段73巷)及南側(敦化南路二段81巷)高度比。
4. 又查本府110年7月9日公告「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有關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載明(略以)：「該管制要點已於『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辦理修訂內容事宜，並於108年4月25日公告實施」，本案後續請依前開內容檢討。
5. 報告書P.13-2面積計算表，請補充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及裝卸位數量檢討計算式。
6. 報告書P.4-5，查本案基地南北兩側均臨接8公尺以上道路，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7條規定，應退縮留設3.64公尺以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佩珊幹事 (書面意見)

1. 本案座落都審地區，請補充都市計畫都設準則及都審原則彙編檢討。
2. 本案涉及環評程序，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核定都審。
3. 本案地下層皆為法定停車位，係因開發量過大導致開挖地下7層，請再檢核相關獎勵值。

(七) 文化局 江彩禎幹事 (李欣蘋代) (書面意見)

旨案無涉樹保事宜，無特殊列管事項。

(八) 建築管理工程處 林正泰幹事

1. 本案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高層建築物，請於計畫書內補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高層建築物專章」檢討空地比、緩衝空間留設及防火滅

火設施內容。

2. 依建物樓層挑空相關規定，若無設置夾層或挑空之非住宅樓層樓高不得超過3.6公尺。本案樓層設計為42層，且有多層樓高超過3.6公尺，請實施者於計畫書內容提出具體說明。

(九) 何芳子委員

1. 本案因原容高於法容已為法容的200%以上，雖容獎約32.6%，致造成龐大量體及深挖至地下7樓。
2. 請實施者在符合法令規定之同時亦能儘可能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壓迫及負荷。

(十) 張剛維委員

因本案尚屬概要階段，建築規劃設計未來須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因此建議本階段的建築規劃需預留彈性。

(十一) 鄭淳元委員

本案建築規劃構想於基地東側退縮2公尺人行道，請評估酌予加寬。

(十二) 洪德豪委員

1. 請設計建築師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高層建築物專章」有關規定檢討(如防災中心、廚房區劃、地面層往上及往下樓梯間應錯位(不得直通)、地下層開挖率等)。
2. 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如無障礙樓梯之踏階)。

(十三) 楊欽文委員

目前車道出入口規劃於南側計畫道路上，建議未來實施者應於交通影響報告書內評估車道出入口設置於南、北側兩種方案。

(十四) 都市更新處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74條規定事業計畫報核期限，依規定申請單位應於事業概要核准後一年內報核事業計畫。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 有關交通局部分將於後續事業計畫配合補充相關圖說以及規範。
- (二) 有關後院深度檢討退縮5公尺應屬誤植，後續依規定修正。另有關留設騎樓部分，將依審查意見補充標示及修正。
- (三) 有關消防局部分，本案消防救災空間尚符規定，其消防懸臂部分，由剖面圖

來看，人行道上的行道樹不會影響懸臂救災，後續也會在圖面進行補充說明。有關消防救災空間的總重，將請結構技師針對總重量進行簽證設計說明。

- (四) 有關建管處提到樓層高度部分，因本案15層以下作為辦公室使用，考量空調及結構深度，故規劃樓高4.2公尺，後續將補充詳細剖面圖及申請需求說明。有關超高樓層法定空地比、緩衝空間部分，將補充檢討並標示於圖面。
- (五) 本案地下室開挖符合法定開挖率檢討。本案建物量體龐大是因本案為中鼎大樓的改建，獎勵僅申請原建築容積獎勵及都市更新獎勵，並無申請容積移轉及其他獎勵項目。
- (六) 有關交通部分，未來於事業計畫時，將依委員意見與交通技師後討論納入兩種（北側或南側進出）交通評估方案。
- (七) 有關東側步道部分，目前現況沒有步道。本案考量建築規劃整體性及公益性後，自行退縮2公尺留設人行步道提供學校及附近民眾可至南側公園。本案因規模及斜面退縮2公尺已是最大可退縮範圍，希望審議會能支持與體諒。

決議：

- (一) 本案同意比例僅逾50%，經申請單位說明目前參與都市更新之情形，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確認。
- (二)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 1、本案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經本府109年10月20日核准在案，原規劃構想圖車行動線由北側8公尺進入，本次修改至南側15公尺進入，及更新單元與周邊及環境之串聯情形，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因本案屬事業概要計畫，原則同意，後續於事業計畫階段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及確認，並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評估車道出入口設置於南、北側之方案。
  - 2、本案地下室開挖形狀特別且開挖至地下7層，地上42層加計屋突3層，總樓高達162.4公尺，本案量體是否過於龐大及設置符合法令規定，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後續於事業計畫階段依委員及幹事意見檢討修正。
  - 3、本案1樓6公尺、2~15樓4.2公尺，造成財務計畫樓高加層，經申請單位說明必要性，並經審議會討論後，後續於事業計畫階段依委員及幹事意見檢討修正。
- (三) 消防救災部分

本案消防救災空間位於南側，依圖說南側設置雙排樹木，其防災與避難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後續於事業計畫

階段依委員及幹事意見檢討修正。

- (四)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4條規定，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經申請單位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同意於事業概要核准後一年內報核事業計畫。
- (五)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經大會審議修正通過，請申請單位於收受會議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